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宣威市格宜镇八乐采石场年产 10 万吨

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165303813033025

建设地点

宣威市格宜镇龙山村

验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宣威市格宜镇八乐采石场年产 10 万吨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基建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宣威市彪宏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宣威市行政审批局、宣行复审[2020]79 号、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宣威市彪宏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宣威市彪宏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宣威市彪宏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宣威市格宜镇主持开展了宣威市格宜镇八乐采石场年产10万吨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宣威市格宜镇八乐采石场年产10万吨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宣威市格宜镇龙山村，距离八乐村小组直线距离0.6km，距离龙山村1.8km，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4^{\circ}21'17''$ ~ $104^{\circ}21'23''$ ，北纬 $26^{\circ}19'04''$ ~ $26^{\circ}19'17''$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3.7万 m^3 /年（10万吨/年），矿山服务期年限为5年，矿区开采面积 $0.0478km^2$ ，开采深度为2075m-2000m，项目矿石资源储量111b类61.08万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土地、厂房的基础上改进生产工艺，改造原采掘场、石料破碎加工场、堆料装卸场、表土堆放场等；项目基建期时间段为2020年3月-2020年12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宣威市行政审批局以“宣行复审（2020）79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宣威市格宜镇八乐采石场年产10万吨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8.4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包括林地1.07hm²、草地0.81hm²、梯坪地1.48hm²、建设用地4.69hm²、交通运输用地0.38hm²。各分区占地情况为：矿山开采区4.14hm²、建构筑物区1.32hm²、道路区0.38hm²、堆料场区1.11hm²、工业场地区0.84hm²、表土场区0.64hm²。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共计产生土石方开挖16.86万m³，其中表土剥离1.66万m³、土石方15.2万m³；回填利用19.42万m³，其中覆土4.22万m³、外售13.56万m³、土石方1.64万m³；外借表土2.56万m³，外借方式为外购，不设置任何取土石料场；无废弃土石方。

基建期水土保持措施量为：

1、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工程措施：M7.5浆砌石挡墙140m（土石方开挖204.82m³、M7.5浆砌石494.2m³），M7.5浆砌石沉砂池4个（土方开挖144.75m³、M7.5浆砌石52.5m³），M7.5浆砌石排水沟212m（土方开挖159m³、M7.5浆砌石144.16m³）。

方案新增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2.67hm²（剥离表土1.66万m³），截水沟480m（土方开挖182.4m³、M7.5浆砌石124.8m³），平台排水沟3096m（土方开挖247.68m³、M7.5浆砌石7.44m³），沉砂池4个（土方开挖314.18m³、M7.5浆砌石288.71m³），排水沟414m（土方开挖291.63m³、M7.5浆砌石263.76m³），挡墙37m（土方开挖54.13m³、M7.5浆砌石130.61m³）。

2、临时措施：主体已有临时排水沟 221m（土方开挖 29.84m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属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先后 7 次到项目现场开展监测工作，按时提交项目监测季度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重点关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有效减轻项目水土流失。以项目 7 次监测的三色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后得分，最后得分为 86.72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7 月现场踏勘后，评估现场后认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能够达到验收要求，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及结论：1、项目基建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62hm²，共计开挖土石方 1.95 万 m³，其中包括表土 0.36 万 m³，土石方 1.59 万 m³。2、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0.32hm²，截水沟 305m，排水沟 586m，沉砂池 5 个，M7.5 浆砌石挡墙 140m；覆土 0.29hm²，全面整地 0.29hm²，绿化 0.29hm²；临时排水沟 219m，临时撒草绿化 0.26 hm²，密目网苫盖 0.15 hm²。3、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林草覆盖率达 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7，渣土防护率达 96.9%，表土保护率达 97.3%。4、本项目按照要求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合格。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批复的防治目标，原因是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内部原则上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项目基建期林草覆盖率达到 8.5%，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效益，认为宣威市格宜镇八乐采石场年 10 万吨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基建期）水土流失治理已能达到《水保方案》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护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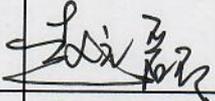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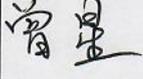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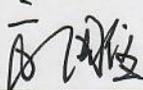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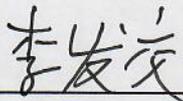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验收基建期，后续运行期间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对基建期建成的水保措施做好管理维护，保障措施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远磊	宣威市彪宏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曾星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锦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方雕	宣威市彪宏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李发交	宣威市彪宏矿业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